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耐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22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29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耐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芳智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13年11月30日	64,319元	BK0003908	